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44 倍。本次发行价格 35.4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9.06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1.87 倍，超出幅度约为 17.17%，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3.44 倍，超出幅度约为 46.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9.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 号）。

本次发行数量为 1,809.6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2.44 元/股（含 52.4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2.2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290 万股（含 29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76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9,8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3,971,050 万股的 1.0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41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48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8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21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 35.4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0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7.5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威力传动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44 倍。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后孰低 (2022 年)
0658.HK	中国高速传动	2.31	0.0621	0.1361	37.22	16.98	37.22
300850.SZ	新强联	34.11	0.9587	0.9813	35.58	34.76	35.58
603218.SH	日月股份	18.15	0.3340	0.2569	54.35	70.66	70.66
601218.SH	吉鑫科技	3.77	0.1589	0.1570	23.72	24.02	24.02
平均值					37.72	36.61	41.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中国高速传动”T-4 日股票收盘价及 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均以人民币计量，收盘价汇率采用 2023 年 7 月 25 日(T-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汇率中间价。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威力传动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风电减速器企业向风机制造商客户批量供货前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

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5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约 75%）均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并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前 10 大企业中的 9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3%）已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8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1%）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公司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和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不断丰富自身客户群体，从而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②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创新逐渐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风电减速器结构设计、传动效率、工艺精度、疲劳寿命、噪声抑制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1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并将相应专利和核心技术应用于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制定出合理、可行、高效的技术方案。2020年至2022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63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并通过向客户销售带动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1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约为95%,研发团队学历背景良好。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包括“中国好技术”“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2022年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先进标杆奖”“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科技创新团队”“精密减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创新型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③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型号,目前已形成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广泛应用于1MW至14MW各种型号直驱和双馈风机的产品体系,并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形成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

2020年7月,我国首台10MW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发电,公司作为该首台10MW风电机组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供应商,为我国自主研发并投入运行的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机组提供技术与产品支持。2023年2月,陆上单机大兆瓦风机组EN-220/10MW由远景能源发布,公司为该风电机组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供应商,为陆上中高风速地区的风电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体现了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2022年，公司已开始向远景能源14MW风电机组、东方风电13MW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

④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从研发、生产阶段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研发阶段，公司对风电减速器内部结构设计不断优化，产品扭矩密度达到250Nm/Kg，更高的扭矩密度意味着在相同输出功率和扭矩的情况下，减速器的质量和体积更小、零部件数量更少，从而为成本控制提供有力保障。生产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制程改进、设备升级，不断降低生产环节单位产品的时间耗用、人工占用及材料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

⑤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属于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对于风电机组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风机制造商对于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具有严格要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度，在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产品设计使用寿命长达二十年，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使用需求。

制造工艺方面，由于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属于多级传动行星减速器（风电偏航减速器一般为四级行星传动，风电变桨减速器一般为三级行星传动），由箱体、开式齿轮、多级传动齿轮组、轴承、轴套、密封圈等众多零部件组成，零部件需经过半精车、热处理、精车、制齿、钻镗等多工序加工，为保证产品具有较高质量水平及稳定性、较长使用寿命，需提高制造工艺精度进而控制零部件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实际形状及相对位置与理论情况的差异）。公司率先采用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实现多工序一体化生产；并通过产品结构设计改进、工艺顺序优化、工装夹具研制创新等方式，实现多级齿轮组的同轴度、箱体结合面的平行度以及其他零部件的形位公差要求，有效保证产品主要零部件满足GB 6级精度要求。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全生产周期进行质量管控，包括原材料的质量管控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等。针对产成品，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电减速器试验台，不仅能够模拟实际运行工况，而且能够满足型式试验、疲劳试验、破坏性试验等多种试

验要求，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及可靠性。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始终在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择、制造工艺优化等方面追求卓越，公司荣获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

本次发行价格 35.4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9.06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1.87 倍，超出幅度约为 17.17%，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3.44 倍，超出幅度约为 46.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按本次发行价格 35.41 元/股、发行新股 1,809.6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77.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4.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5,503.59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

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